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中國境內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步方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項，惟需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人民幣股份的類別：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份。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 (b)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人民幣股份將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10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 (c)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建議本次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超過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佔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項下發行及配發人民幣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人民幣股份將全部為新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最多為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初始規模的15%,但須始終遵守將予發行的不超過204,670,588股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總數之上限。

為避免產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包括初始發行規模及超額配股權之數目(如有))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況所規限。倘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前有任何股息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則將調整將予發行之人民幣股份數目。

- (d) 目標認購人 : 符合資格的網下投資者及已於上海證交所開立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禁止人士除外)及符合中證監相關資格規定的其他目標認購人。倘任何上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 (e) 發行方式 :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
- (f) 定價方式 :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決議案，股東將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承銷商(i)通過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及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及(ii)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發售價。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售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汽車零部件及相關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人民幣股份0.10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人民幣股份的最低發售價的規定。

- (g) 保薦人及承銷商 :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h) 承銷方式 :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i) 募集資金用途 : 扣除發行費用後，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擬將本次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優先投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品線、新產品產能、研發投入、收購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一節。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資金意向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後將超募資金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本公告「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一節所述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剩餘款項。

(j)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資金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k)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 科創板。

(l) 股東名冊 :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保存於中國的另一股東名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受中國現行法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m) 股份存管處 : 人民幣股份將存管於中國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 (n)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o) 決議案的有限期：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1)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2)已就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取決於臨近遞交上市正式申請之時，甚或上市申請遞交後的一系列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推進人民幣股份發行。該等因素包括監管要求、市場狀況、人民幣股份的預期發售價、上文所載列人民幣股份發行前之條件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屆時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及中證監頒佈的《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原則及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實施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及投資者)、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時間、目標認購人及本公司的重大承諾事項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需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及更換人民幣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3) 草擬、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組織的服務合同等)；委聘及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介機構等；以及釐定及支付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4) 根據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將予投資的項目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人民幣股份以更高的最終發售價格發行而帶來之超募資金的具體用途(如適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募集資金投資相關項目的進度及比例的調整，以及簽署有關該等項目的重大協議或合同等；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根據需要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修改或修訂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東的承諾在中國結算辦理股份登記及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託管登記等事宜；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做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之建議方案

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之建議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股息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確保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提升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性與可操作性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本集團現行總體股息政策未涵蓋或載明任何股息支付比例。

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計劃將與本集團現行整體股息政策協同推行，除非根據新政策所有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倘現行整體股息政策與建議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回報計劃有任何歧異，概以採納後的新政策為準。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建議用途

鑒於人民幣股份的發行價尚未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目前未能釐定。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募集的淨資金目前擬用於：

- (a) 約4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產品的產能擴充（包括但不限於新材料汽車零部件），以及本集團數字化戰略轉型升級；
- (b) 約15%的募集資金將用於電池盒產品的產能擴充以完善電池盒產品的全球戰略佈局；
- (c) 約1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智能外飾件及汽車電池盒相關產品的創新技術開發項目以提升相關領域的技術儲備；

- (d) 約10%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潛在的收購兼併，於主營業務上的縱向供應鏈整合及橫向業務多元化拓展；及
- (e) 約25%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上述資金意向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超募資金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倘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滿足上述目的，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有關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資金，然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剩餘款項。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建議補救措施

為應對人民幣股份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 — 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方須就建議本公司採納的該等措施之應有執行作出承諾。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之規定，本公司將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於上市文件作出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時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取決並受限於本公告上文「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一節所述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以下原因及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1) 為切合將發行的人民幣股份，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上市、存管、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
- (2) 為滿足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投資者保障的整體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有關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的權力和職責、股東召開股東會議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範疇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3) 為反映本公司最新的公司資料，建議更新有關條文。

於批准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

為滿足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要求的相關規定，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建議股東批准通過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規則將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上市後生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為初始發行規模的15%（即26,696,163股人民幣股份），合計最大數目為204,670,588股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而所有股份乃向公眾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且並 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註釋3)		緊隨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初始發行規模為 177,974,425股人民幣股份，且初 始發行規模15%之超額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註釋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	—	—	177,974,425	13.30%	204,670,588	15.00%
香港股份 控股股東						
—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註釋1)	450,072,000	38.80%	450,072,000	33.64%	450,072,000	32.99%
董事						
— 鄭豫 (註釋2)	1,010,000	0.09%	1,010,000	0.08%	1,010,000	0.07%
公眾持有	<u>708,718,000</u>	<u>61.11%</u>	<u>708,718,000</u>	<u>52.98%</u>	<u>708,718,000</u>	<u>51.94%</u>
合計	<u>1,159,800,000</u>	<u>100.00%</u>	<u>1,337,774,425</u>	<u>100.00%</u>	<u>1,364,470,588</u>	<u>100.00%</u>

註釋：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敏實控股有限公司（「**敏實控股**」）實益擁有450,072,000股股份。敏實控股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敏實控股持有的全部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魏清蓮女士（「**魏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50,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截至本公告日期，魏威先生（「**魏先生**」）實益擁有1,010,000股股份。由於鄭豫女士（「**鄭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作擁有魏先生擁有的1,01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全數、部分或完全不予行使，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上限（包含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仍將為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之總體限額為204,670,588股，受限於市場狀況，董事會可決定不設任何超額配股權並決定所有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將予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約61.11%。假設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約51.94%，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約66.94%。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交所於形成審核意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股

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交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使本公司能通過股本融資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於維持其國際發展戰略的同時改善其資本結構。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從而該等規則條文所提述股東應僅解釋為香港股份持有人。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之程序應僅涉及並僅需要香港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從而一般授權的規模限制修訂為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各自的20%（而非已發行總股數的20%）；及

- (c)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從而針對購回授權的規模限制修訂為香港股份(而非已發行總股數)的10%。此10%的購回授權將僅可用於購買香港股份。

鑒於此僅為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一次性豁免，本公司需要就日後進一步發行新人民幣股份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毋須(i)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由於在上海證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i)向各股東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所有公司通訊須發送給股東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人民幣股份在科創板過戶可分為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交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交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的交易，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創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鑒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授出豁免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不合理的風險。

股東批准及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股東考慮並尋求彼等批准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文所述的其他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謹請垂注，除股東批准外，人民幣股份發行亦需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必要的監管批准，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無法保證人民幣股份發行將進行，或其可能進行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有關事項(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目標認購人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204,670,588股人民幣股份，並將於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